

证券代码：831433

证券简称：川东磁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华娟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7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左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068,105.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6,247,085.4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津贴标准如下：公司董事的津贴

标准为人民币 2.4 万元/ 每人/年；监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8 万元/ 每人/年；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8 万元/ 每人/年。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津贴计划与 2020 年一致，暂不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4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8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颜天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研究，拟推选颜天宝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颜天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华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研究，拟推选何华娟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华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颜陶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研究，拟推选颜陶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颜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研究，拟推选杨涛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世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研究，拟推选罗世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世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达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研究，拟推选余达洲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达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研究，拟推选程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7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贷款，预计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6 年（含 1 年宽限期），贷款用途为公司新型传感器和研究院扩建项目建设或置换因该项目建设形成的负债性资金，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宽限期后

等额还本。

本次贷款以新型传感器和研究院扩建项目厂房等上盖物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颜天宝先生、何华娟女士、颜陶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贷款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3,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颜天宝、何华娟和颜陶三人。何兵嵩、何兰嵩为股东何华娟之弟，佛山市川东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何华娟、颜天宝、颜陶控制的公司。因此，股东颜天宝、何华娟、颜陶、何兵嵩、何兰嵩、佛山市川东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一帆、于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颜天宝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华娟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颜陶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涛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世花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达洲	监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元	监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